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原小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　　張文棟

被　　告　陳聖哲（原名：馬瀨．阿韻、陳川大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陳聖哲（原名：馬瀨．阿韻、陳大川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聖哲（原名:馬瀨．阿韻、陳川大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